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闽04破申29号

申请人：无锡华新昌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黄巷新村58号2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24449831L。

法定代表人：柳兰秋，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涛，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福建宇通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徐碧一村66幢14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72422187XP。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董事长。

2023年10月8日，无锡华新昌贸易有限公司以福建宇通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福建宇通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听证会，福建宇通工贸有限公司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认为福建宇通工贸有限公司尚在经营，具备还款能力，不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

本院查明：

一、福建宇通工贸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15日经福建省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116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按许可证内容经营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配件；收购农副产品；苯、甲苯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无锡华新昌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建宇通工贸有限公司、三明市玉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三明市华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林光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作出 (2016) 苏 0204 民初 19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福建宇通工贸有限公司、三明市华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无锡华新昌贸易有限公司价款 1269135.92 元，并按年利率 6% 计算，赔偿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起至本判决价款给付之日止期间的利息损失；二、林光耀对福建宇通工贸有限公司、三明市华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第一项判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驳回无锡华新昌贸易有限公司其余部分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737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03 元，以上合计 22673 元 (无锡华新昌贸易有限公司已预交)，由福建宇通工贸有限公司、三明市华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林光耀共同负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直接支付给无锡华新昌贸易有限公司。

由于福建宇通工贸有限公司、三明市华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林光耀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7 年 12 月 18 日，无锡华新昌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 (2017) 苏 0213 执 3899 号，在首次执行中，共计执行到位金额 0 元。2021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根据无锡华新昌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立案恢复执行。因福建宇通工贸有限公司位于三明市三元区小蕉桐仔窠的房屋及三元区列西街道小蕉村工业用地由其他法院首先查封，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已轮候查封。福建宇通工贸有限公司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无锡华新昌贸易有限公司亦未提供福建宇通工贸有限公司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无锡华新昌贸易有限公司享有对福建宇通工贸有

限公司的到期债权，本院予以认可。经审查，福建宇通工贸有限公司名下尚有未处置的房屋、工业用地等不动产，不存在财产不能变现的情况。福建宇通工贸有限公司所在地区政府表示该企业于 2022 年引入省外客商投资建设资源再生利用环保项目租用经营初见成效，产生的效益已逐步偿还债权人及用于厂里正常运转。故无锡华新昌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尚不能证明福建宇通工贸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无锡华新昌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福建宇通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缺乏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无锡华新昌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郭 婕  
审 判 员 孙 斌  
审 判 员 吴 青 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邓 琳  
书 记 员 詹 文 婷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